## 案例一、未實際出差，詐領差旅費

1. **案情摘要**

小趙為某機關主管，負責該機關業務之進行及督導等職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小趙自101年9月19日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出差督導、辦理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未依申報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個人之事務，並分4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新臺幣9,233元，致不知情之主管、主辦人事、會計人員均陷於錯誤，誤認小趙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將上述申請金額如數匯入其銀行帳戶。

貳、偵處情形

1. 本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報請地檢署偵辦。
2. 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3. 小趙降調他機關非主管職務，並先行停止職務，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4. 弊端癥結
5. 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小趙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卻仍請領差旅費，並成功詐得款項，顯係機關對出差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所致。由於單位主管及人事機構對於差假申請案件之審核流於形式，終使小趙有機可趁。

1. 員工法紀觀念薄弱

小趙身為主管，竟假藉職務之便，利用平時得經常申請出差之機會，虛立出差名目，實係法紀觀念薄弱使然。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 1. 訂定或檢討修正機關出差行程核給規定

政風機構應適時協調主計、人事機構，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或檢討修正機關出差人員行程核給原則等作業規定，針對轄內出差地點之實際交通便捷情況，妥適訂定出差日數及可報支之費用，促使員工出差相關事宜法制化。

* 1. 落實審核機制

單位主管應以身作則，據實前往處理公務，事後依規定報支差旅費，另針對所屬人員申請公差假之事由，應嚴格審核是否確與公務有關，並覈實核給期間。

1. 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風險控管

單位主管平時應留意部屬之生活及交友動態，有無存在不正當男女關係、違法經營商業或兼職、喜好飲宴應酬或賭博等情形，藉以防範部屬利用申請公差假之機會，從事不法或不當行為。

1. 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機關應將公務員虛報差旅費案例、自首效力等納入宣導重點，以提昇員工自律觀念。

伍、自行檢視事項

□ 是否訂定或檢討修正機關出差行程核給原則，針對出差地點之實際交通便捷情況，妥適訂定出差日數及可報支之費用？

□ 申請出差是否事先報請主管核准？

□ 請領差旅費人員是否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及有關書據，送人事機構審核？

□ 出差報告表之行程及日期是否與原簽准行程相符、有無私人旅遊行程？有無攜同親友卻以公款支應之情形？

□ 核銷憑證之日期、金額、品名項目等，是否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

□ 是否定期、不定期抽查出差旅費核銷案件？

□ 舉辦員工法紀教育宣導，是否將公務員詐領差旅費案例、刑法自首之相關規定等納入宣導內容？

□ 是否落實平時考核，對於品操疑慮人員，簽報列入督導考核對象？

## 案例二、已當監考員仍申請加班，詐領加班費

1. **案情摘要**

某機關約聘人員小孫，明知其已獲聘為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將於民國100年11月13日執行監考作業，同日不可能另至機關加班，惟其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於同年11月11日於該機關加班請示單上填寫加班時間「2011年11月13日上午9時至同日下午17時共計8小時」、加班事由「協助總務科製作100年座談會開會相關資料」等不實內容，使不知情之各級長官逐級核准。嗣於同年月14日，因遭人匿名檢舉上開虛報情事，經該機關政風室查獲上情而未及領取加班費。

1. **偵處情形**
2. 小孫對於被檢舉事項坦承不諱，該機關政風室爰策動小孫至地檢署辦理自首。
3.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孫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惟以緩起訴為適當，乃定2年之緩起訴期間，而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其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4. 小孫經該機關考績會決議核予申誡1次處分。
5. **弊端癥結**
6. 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小孫以協助總務課製作會議資料為由申請加班，主管人員因未能掌控部屬當日之工作狀況，致未能將其申請予以核退。

1. 未落實加班查核作業

小孫當日擔任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事實上不可能另至該機關加班，如該機關如能落實加班查核作業，當日即可發現異常，機先處理。

1. **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2. 落實實質審核機制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申請加班，須依其每日工作量及實質內容加以審核，而非流於形式；機關應制定加班查核作業相關規定，由人事機構不定期（包含假日）辦理抽查。另針對同仁申請於假日至機關加班，或申請於機關外加班之情形，單位主管應不定時進行督訪，除瞭解同仁加班狀況，適時予以協助外，並可收嚇阻之效。

1. 落實平時考核，機先風險控管
2. 主管人員應注意同仁生活交往狀況，善盡監督考核之責，如發現屬員有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之情事，應即時予以適當輔導，機先防範違紀情事發生。
3. 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利用各種公開集會場合，向機關同仁加強宣導相關加班費請領之相關規定，使同仁瞭解詐取加班費所應負之法律責任，避免因一時不察或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1. **自行檢視事項**

機關同仁為完成交辦事項而自主加班之情形，頗為普遍，為求審慎且機先預防類此事件再度發生，宜針對下列事項予以檢視：

□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是否依其每日工作量，詳實審核加班是否確有必要，是否符合該機關加班費管制之相關規定？

□ 是否依加班核准時間至指定處所刷（簽）到（退）？

□ 是否建立防制「實際未執行加班業務，仍可事後補簽或由他人代刷、代簽」之管制措施？

□ 主管人員是否不定時至加班場所親自確認加班情況？

□ 機關是否制定加班查核之相關規定，並由人事機構辦理不定期（包含假日）抽查？

□ 是否依規定填寫加班費印領清冊，並檢附足資證明加班事實之證明文件？

□ 主管是否確實審查有無顯不符常理之加班申請案件（如當日已請假卻仍申請加班，或雨天仍申請戶外工程督導等）？

□ 主管有無落實平時考核，並適時輔導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

## 案例三、重複核銷，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1. **案情摘要**

小吳為某區公所里幹事，係依法令服務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該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里幹事可按月檢據核銷駐里事務費新臺幣（下同）6,000元。小吳先是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抗UV防曬褲及排汗褲，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該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小吳遂據以核銷駐里事務費，惟事後竟又將該2筆消費另行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使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將該2筆消費之補助金額1萬3,000餘元撥付小吳銀行帳戶內，小吳因此重複請領詐得前述金額。

1. **偵處情形**
2. 小吳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經廉政署移送地檢署偵辦。
3.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小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將其提起公訴。
4. 法院考量小吳犯後坦承犯行，並繳還所詐取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頗具悔意，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
5. **弊端癥結**
6. 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公務人員申請強制休假補助費，須先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並核對確認無誤後，持向機關人事、會計機構請領。本案小吳於核銷里幹事駐里事務費後，復利用同筆消費再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其請領日期間隔短暫，該區公所人事、會計機構卻未能察覺小吳所申請核銷駐里事務費及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店家名稱、消費地點、消費日期、消費項目及消費金額等，是否有相同或其他異常情形，而將重複請領之補助費匯入其銀行帳戶內。

1. 無檢據核銷機制

現行「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支領程序，只需公務人員前往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後，再於該年度「公務人員符合報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上核章，即可申請核銷刷卡消費之金額，尚無須另行檢據核銷，故消費單據易被移作他用，形成管理上之漏洞。

1. 員工法紀觀念薄弱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不法利益。本案小吳職司里幹事職務，原應崇法務實，明知不可以同一消費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及駐里事務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持相同發票單據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使區公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交付財物，實係法治觀念薄弱使然。

1. **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2. 研訂內部作業規定，加強勾稽比對核銷憑證

建議機關研訂內部作業規定，凡請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者，須一併檢附統一發票等核銷憑證，以供人事、會計機構加強勾稽比對。

1. 強化人事、主(會)計、政風機構橫向聯繫功能

人事、主(會)計機構應加強橫向聯繫功能，以落實審核員工之休假期間與消費日期、消費地點、消費項目(明細)、消費金額是否異常。政風機構應適時針對異常案件採取調卷、訪查等查處作為，俾機先防杜弊案發生。

1. 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政風機構應蒐編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相關案例，協調單位主管督同所屬人員加強宣導，俾建立員工法治觀念，強化廉潔意識，尤其對於新進員工，應特別對其加強宣導，以收防微杜漸之效。

1. **自行檢視事項**

□ 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消費項目(明細)、消費金額是否異常？

□ 休假時間與消費時間是否異常？

□ 強制休假補助費核銷內容是否為其他費用支用項目(範圍) ?

□ 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店家名稱、消費地點、消費日期、消費項目及消費金額，與已核銷之其他費用核銷憑證，二者是否相同？

□ 舉辦員工法紀教育宣導，是否將公務員重複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案例、刑法有關自首之效力等納入宣導內容？

□ 是否定期、不定期抽查、勾稽強制休假補助費與其他費用（如駐里事務費）之核銷案件，有無重複申領？